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源毅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2MA04D6XU37 |
| 法定代表人： | 赵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21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并予以警告 |
| 处罚内容： | 2025年5月12日12时3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接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2025年4月15日，北京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检查中发现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十条东城区北官园胡同17号院拆迁还建项目（办公及配套用房等2项），进行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2日13时00分现场检查时，现场已不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十条施工现场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现场建筑垃圾占地7平方米，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5月3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